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快意电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经营或业务需要，与境内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远期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第三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衍生品交易范畴，应同时遵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制度是专门针对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管理的特别规定。如本制度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就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事项，适用《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不得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六条** 公司从事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以保障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九条** 公司及所控制下属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三章 审批权限与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除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

审议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批准的额度、期限和品种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负责外汇套期保值日常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第十六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会计核算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销售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三）公司内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核算及收益情况等；

（四）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在相关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财务部应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重大进展、盈亏情况及有效性评估报告等，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三)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 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持续关注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并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相关情况；

(五) 公司财务部应至少每季度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有效性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评估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原则，分析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风险对冲的效果，并记录归档。评估报告应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备；

(六) 公司内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符合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 第六章 内部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逐日盯市管理。当任一交易日，公司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时，财务部应立即向财务总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风险预警报告，说明原因、已采取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内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